

105 年實用技能學程網路公聽會意見及回應對照表

序號	所屬群別	意見/問題	回覆
1	商管群	1. 日間上課畢業學分 150，夜校上課也是相同的畢業學分，是否可調整夜校上課之畢業學分數。是否可酌量調降一些，如 140 學分。	畢業學分 150 學分已較技術高中少 10 學分，不宜再降低，因他們領的畢業證書是相同。
		2. 另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是否可改為需重讀。否則嚴重造成重補修及達不到畢業學分之困擾。	得重讀是部頒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的規定，不宜改為“應”重讀。
		3. 重補修學分費上限僅能收取每學分 240 元。當學生補修很多學分時，需由學校另覓經費以助其重補修是否合理。是否可改為該科目重補修所需之鐘點費，由重補修學生均攤，或負擔一定的比例為宜，以符使用者自付的原則	重補修費用是部頒規定，不宜增收。
		4. 夜間實用技能班學生狀況與日間學生較不相同，建議降低成績標準及畢業學分數。	成績評量標準宜由學校及授課教師依學生程度自行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2	美容造型群	實用技能學程學制本身以就業為導向，就應該以專業實務為前提，不應共同科目佔太多。	共同科目僅 36 學分，已是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學分數的下限。

註：網路公聽會意見截至 105 年 8 月 19 日。